



## 金融产品及服务条款和条件

### 修改公告

尊敬的花旗客户：

感谢您长久以来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方案和客户服务。

我行近日针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服务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和条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修改的条款和条件公告如下（请见下文）。修改后的条款和条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若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0 天内没有请求提前终止本条款和条件或关闭现有账户的，则视为您已经同意并接受该等修改的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具体的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

1. 条款和条件第四条“授权签字人发出的指示”第 1 款删除：4) 发出止付令；

2. 条款和条件第七条“对账单、通知书或确认书”第 2 款修改为：

“7.2 客户同意应自行负责确保每份对账单、通知书或确认书在合理时间内由客户及时收取，及如未能及时收取时应立刻向银行作出查询并索取该等文件。客户承诺核实每份对账单、通知书或确认书的准确性，及如其记录或细节有任何矛盾、遗漏、错误或不准确之处，客户将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上述任何文件后的三十天内书面通知银行。三十天期满后，银行的记录及对账单、通知书或确认书的详情，对客户而言，应是决定性的证据，对于它们的准确性无须进一步的证明，但客户已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银行的任何指称的错误

且银行对该等其错误或不准确的记录作出调整和修改的除外。”

3. 条款和条件原第二十五条“支票及活期储蓄账户”标题更新为“结算账户及活期储蓄账户”，删除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且第 4 款序号依次前移至第 1 款并修改为：

“25.1 客户同意遵守结算账户和储蓄账户的所有规定或条款。”

4. 条款和条件第二十九条“银行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第 3 款修改为：

“29.3 银行可根据情况不时向客户销售由第三方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申购、认购、赎回等交易受该等产品文件的约束。”

5. 条款和条件第三十二条“借记卡”第 11 款修改为：

“32.11 发卡机构已推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以及办理账户查询，存款转账结算等业务。持卡人使用这些服务和业务时，应该遵守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持卡人可凭花旗中国借记卡和密码在加入银联网络或网联网络的特约商户消费；持卡人也可使用花旗借记卡绑定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进行转账和消费等交易。为了保障持卡人的账户资金安全，花旗中国将不时设置每日累计消费金额的上限。

若持卡人在特约商户的消费超过该上限，可通过花旗中国电话银行提高上限。持卡人可凭花旗中国借记卡和密码在银联网络的自动柜员机上提取现金。一张花旗中国借记卡每日在自动柜员机上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元。”

修改并重述的条件和条款详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及服务条款和条件 (V202011)》。

链接：<https://www.citibank.com.cn/sim/chinese/pdf/ProductsAndServices.pdf>

如您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有任何疑问, 请您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者致电 24 小时银行服务热线 800-830-1880 (国内) 或 8620-38801267 (境外)。

恭颂

商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